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第 2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辦理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第二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實習教師）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外，並須敘明理由，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其他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保險金額以前項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分上下學期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學生喪失學籍者，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

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五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訂定後，自發布日施行。